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国有房屋9-11月租金减免**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晗笑**

填报时间：**2023年06月0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1.项目背景 2022年因受疫情影响，不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出现了经营困难的情况。根据自治区新政办〔2022〕49号文件要求，州机关事务管理局迅速落实区、州党委、政府助企纾困政策，简化退租程序、倒排时间办理租金减免工作。全年共返还房屋租金247.16万元，惠及承租人131户，帮助了承租我局闲置办公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恢复发展。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主要内容：根据新政办〔2022〕49号文件、昌州政办发〔2022〕51号，财政下达预算，机关事务管理局具体负责对承租机关事务管理局的闲置办公用房的符合政策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2022年9-11月房屋租金。组织实施：根据新政办〔2022〕49号、昌州政办发〔2022〕51号文件要求，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对租赁州本级党政机关闲置办公用房的承租户进行了逐一摸排，租金减免采用“先缴后返”的方式进行，由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向州财政申请资金后实施减免政策，减租政策享受对象为实际承租人。2022年8月，对符合租金减免政策的131户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免8-11月4个月的租金247.16万元。全年共返还房屋租金234.34万元。在工作推进落实中，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坚决贯彻落实区、州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发挥党政机关的表率作用，短时间内迅速完成房租减免工作，解决了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实际困难，得到了社会一致好评。3.项目实施主体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国有房屋9-11月租金减免的实施主体为州机关事务管理局，该单位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2个科室，分别是：房地产管管理科，财务审计科.编制人数为21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4人、参公17人。实有在职人数20人，其中：行政在职4人、参公16人。离退休人员3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3人、事业退休0人。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根据根据新政办〔2022〕49号、昌州政办发〔2022〕51号文件，下达2022年闲置办公用房减免房租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247.1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47.16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47.16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35.34万元，预算执行率95.22%。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国有房屋9-11月租金减免项目费用235.34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1.总体目标昌吉州机关事务管理局闲置办公用房减免租金：该项目计划完成2022年10月底，对符合租金减免政策的131户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免9-11月的租金235.34万元。通过该项目实施，解决了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实际困难。2.阶段性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1）项目产出目标①数量指标 “符合退租承租户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1户”；②质量指标“退租按期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③时效指标“租金退租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④成本指标“符合减免政策租金减免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47.16万元；“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2）项目效益目标①经济效益指标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指标②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政府社会公信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③生态效益指标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指标；④可持续影响指标“减少疫情带来的经济压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减少；（3）相关满意度目标①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的目的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1年度我单位实施的闲置办公用房减免租金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国有房屋9-11月租金减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3.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4.评价标准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王志虎（党组书记）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王晓军（党组成员、副局长）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张晗笑（房地产管理科科长）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2）开展前期调研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据此次绩效评价受委托内容，对拟评价的项目实施前期调研，对租赁州本级党政机关闲置办公用房的承租户进行了逐一排查，并广泛宣传纾困政策，优化退租程序手续，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加快推进政策落实。（3）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评价项目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和评价对象的特点以及前期调研收集的一些信息，拟定详细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第二阶段：组织实施。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果。第五阶段：归集档案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通过闲置办公用房减免租金项目的实施，解决了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实际困难，增强商户经营信心，提升服务商户工作能力，也持续优化了我州营商环境，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95.22%，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部分达成。（二）综合评价结论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国有房屋9-11月租金减免项目得分表指标类别 1.项目决策 2.过程管理 3.项目产出 4.项目效益 合计权重 20 20 30 30 100分值 20 19.8 30 30 100得分率 100% 99% 100% 100% 100%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国有房屋9-11月租金减免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99.8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19.8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0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表4-1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合计 20 20 20 21.立项依据充分性：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根据新政办〔2022〕49号文件，由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具体负责2022年根据助企纾困政策若干政策，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8-11月租金减免。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管理公务用房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单位职能。综上，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2.立项程序规范性：①项目按照由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具体负责2022年根据助企纾困政策若干政策，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8-11月租金减免，昌州党财[2021]2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昌吉州机关事务管理局集体决策。综上，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3.绩效目标合理性：①项目有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设置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综上，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4.绩效指标明确性：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置了符合退租承租人数量、租金退租及时率、退租按期完成率、符合减免政策租金减免成本、预算成本控制率、提高政府社会公信力、减少疫情带来的经济压力、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4个计划4个数相对应。综上，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5.预算编制科学性：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设置了科学准确的项目指标；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6.资金分配合理性：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专款专用，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9.8分，得分率为99%。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表4-2项目管理指标及分值情况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过程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5 5 预算执行率 5 4.8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合计 20 20 19.81.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247.16万元/247.16万元）×100%=100%，综上，该指标5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较为详细，预算资金247.16万元，实际执行235.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22%，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综上，该指标5分，得4.8分。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按照《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昌吉州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昌吉州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办公用房管理制度》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单位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表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情况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标杆分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产出 数量指标 2022年根据助企纾困若干政策，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8-11月租金减免 >=131户 6 131户 6 质量指标 退租按期完成率 >=95% 6 95% 6 时效指标 租金退租及时率 >=95% 6 95% 6 成本指标 符合减免政策租金减免成本 <=247.16万元 6 235.34万元 6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6 100% 6合计 30 301. 产出数量“2022年根据助企纾困若干政策，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8-11月租金减免”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1户”，根据（符合政策的退租名单名称）可知，实际完成131户，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6分，得6分。2.产出质量“退租按期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退租按期完成率”，根据（符合政策的退租名单名称）可知，实际完成6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6分，得6分。3.产出时效“退租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根据（符合政策的退租名单名称）可知，实际完成为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6分，得6分。4.项目完成成本 “符合减免政策租金减免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47.16万元”，根据（符合政策的退租名单名称）可知，实际完成减免租金235.34万元，政策租金减免采用“先缴后返”的方式进行，但是个别租户未及时缴纳房租，不按退租政策规定办理，所以资金出现剩余。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6分。“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符合政策的退租名单名称）可知，实际完成减免租金100%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6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表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情况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标杆分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社会公信力 有效提高 14 有效提高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疫情带来的经济压力 有效减少 6 有效减少 6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10 95% 10 合计 30 30 1.实施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政府社会公信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为100%。该项目的实施，帮助了131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疫情期间经营困难时，渡过难关、恢复发展，展现政府的工作作风，有效提高政府公信力。综上，该指标满分14分，得14分。（2）可持续影响指标“减少疫情带来的经济压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减少，实际完成为“100%”。通过项目的实施，在疫情期间经营困难的130承租户享受了减免租金的政策，减少疫情带来的经济压力，实际完成值为“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6分，得6分。（3）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4）生态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2.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收益对象满意度满意度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一）预算执行进度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国有房屋9-11月租金减免项目预算金额247.16万元，实际到位247.16万元，实际支出235.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22%。（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该项目的实施，帮助了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疫情期间经营困难时，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政策租金减免采用“先缴后返”的方式进行，但是个别租户未及时缴纳房租，不按退租政策规定办理，所以资金出现剩余。**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一）主要经验及做法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一是领导重视到位：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责任落实到位：将各项目工作列入年度干部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将各项目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个人。二是昌吉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部门严格按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优先安排了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国有房屋9-11月租金减免项目，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恢复发展。（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2.没有认真学习贯彻《预算法》有关规定。缺乏编制前的调查研究和分析工作，加强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能力，需要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减少预算编制的随意性。**